

锦州开放大学政治理论学习材料

-目 录-

**1、关于加强学校文化宣传工作的通知**

**2、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改革工作方案**

**（2025-2027年）（意见征询稿）**

中共锦州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5年5月

关于加强学校文化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开大，校内各部门:

为深入推进开放大学宣传文化建设，不断增强全市办学体系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服务锦州地区全民终身学习建设，加快建设省内一流开放大学，现就加强学校文化宣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宣传工作是展示学校办学成果的窗口和平台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宣传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搞好新闻宣传，对增强学校核心办学能力，扩大知名度，提高影响力，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学校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，要按照“12345”目标定位要求，宣传开放大学文化，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，广泛宣传锦州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发展成就，弘扬开放大学的办学理念、社会使命、特色优势，增强广大师生的文化认同、情感认同，起到“营氛围、扩影响、聚人心、树形象”的效果，提升开放大学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。

二、重点措施

1、建立宣传队伍。各县（市）开大、校内各部门要指定专人具体落实自身宣传工作，包括所负责的网站建设和公众号平台。各级信息员需勤奋学习，互相请教，提升能力。县（市）开大主管领导、校内各部门负责人要做好宣传工作、发布稿件的审核把关。

2、落实宣传工作责任。县（市）开大、校内各部门要强化宣传意识，工作成效、办学成果、重大活动要及时形成典型报道向学校党办推送，经市开大领导审核后，党办发布至学校公众号和网站工作动态，并择优向省开大推送；市开大网站内容各部门要定期（每周）更新、补充、完善，学校党办负责提醒和监督；锦州开放大学公众号由党办负责，锦州老年大学公众号由社区学院负责，锦州市家校社共育数字平台公众号由现代教育技术科负责，内容经三审三校后发布；各类工作微信群要本着谁建立谁负责的原则，做好管理，工作群严禁发布与工作无关的信息。

3、抓好日常宣传和专题宣传。坚持抓长抓常,通过校园网、公众号及宣传栏、LED 屏幕等设施，常态化展示开放大学的校标、校训等文化元素，不断普及开放大学文化知识；通过开学典礼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、幸福教育进社区等重要活动，积极联系当地主流媒体，通过专题报道、专栏专版等形式，全方位宣传学校发展新成果、新局面，进一步鼓舞人心、凝聚力量。

4、融入思政教育。立足开放教育实际，把开放大学文化教育融入“开学第一课”、入学教育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、课程思政建设、实践教学等环节，发挥校园文化对师生的思想浸润和导向作用。

5、加强对外宣传。紧扣开放办学的特点和优势，通过招生宣传、合作办学等途径，加强对外宣传和媒体推广，让更多的人了解开放大学的基本情况和文化内涵。积极参加国开、省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，积极组织具有本校特色的文化活动，丰富师生文化生活、提升开放大学文化品位。

6、提升宣传深度。深入挖掘、精准阐释“没有围墙的大学”文化内涵及其底蕴，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展示，充分发挥校史馆等文化功能，推进开放大学文化传承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要深刻认识加强开放大学文化宣传的重要意义，并作为推进开放大学文化建设、增强办学体系凝聚力的重要方式，立足实际细化举措、抓好落实。

2.精心部署。要立足本地本校实际，提高站位、把准方向、统筹谋划、周密安排，高质量做好开放大学宣传工作，充分展现学校美好形象。要持之以恒，常抓不懈地开展开放大学文化宣传。学校网站和公众号要及时更新，坚决禁止陈旧网站和陈旧公众号，及时解散长期不适用的微信群，原则上不再建立和使用公共的QQ群。

3.提高实效。要坚持统筹结合，把加强开放大学文化宣传同推进学校重点工作相结合，并注重加强探索创新，积极运用互联网、公众号、新媒体平台等新技术新手段，提高宣传效果。

4.每学年，要总结宣传工作，对宣传工作好的单位根据情况给予表彰，对宣传不到位的单位要给予追究。

中共锦州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5年5月6日

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改革工作方案

（2025—2027年）

（意见征询稿）

为加快落实《辽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，深化内部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改革，推进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建设，现制定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改革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与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聚焦服务辽宁省全民终身学习，深化实施“事业发展共同体创建”工程，深入推进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改革，以“共商、共建、共管、共享、共赢”为宗旨，打造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的“事业发展共同体”。

到2027年，力争实现：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内部治理体系更加科学完善，统筹兼顾、运转有效，制度体系基本健全、学习中心布局合理、分配制度更加科学，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。

二、改革任务与分工

（一）深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

**1.建立市县开放大学联系制度。**按照辽东、辽南、辽西、辽北四个区域，建立“校领导+处级干部”的市县开放大学联系制度，负责分管区域市县开放大学办学业务的监督管理、联系指导等工作。

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

责任部门：发展规划处，招生就业工作处，教务处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，成人教育学院，乡村振兴学院，培训学院，社区教育学院、辽宁老年大学办公室。

**2.成立辽宁开放大学体系校务委员会。**省校校长任主任委员，分管体系建设、开放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社会培训、老年大学等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，各市级开放大学校长和部分县级开放大学校长代表任委员，同时设置辽东、辽南、辽西、辽北四个分委会。

牵头部门：发展规划处

责任部门：招生就业工作处，教务处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，成人教育学院，乡村振兴学院，培训学院，社区教育学院、辽宁老年大学办公室。

**3.组建辽宁开放大学体系职继融通联合体。**组织6所同时承办高职教育的市级开放大学和14所同时承办中职教育的县级开放大学，组建“职继融通联合体”，数字赋能共同推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。

牵头部门：发展规划处

责任部门：招生就业工作处，教务处，学分银行管理中心

（二）深化运行机制改革

**1.健全规章制度。**制定《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建设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校内部门的体系建设工作职能与业务流程，统筹推进体系建设工作。制定《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办学标准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市县开放大学的办学标准与考核评价机制，创新推动“集团化”办学模式，打造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的“事业发展共同体”。

牵头部门：发展规划处

责任部门：招生就业工作处，教务处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，成人教育学院，乡村振兴学院，培训学院，社区教育学院、辽宁老年大学办公室。

**2.优化体系布局。**开展区域常住人口与开放教育办学规模内在联系的专项研究，推动市域发展战略与人才培养需求的专项调研，逐步建立健全优化学习中心布局的科学依据和理论保障。推动市县开放大学与教育行政部门对接，逐步明确市县开放大学机构建制、法人资格、人员编制，保障开放大学主体地位，争取政策支持落实高校职能。进一步规范和修订体系办学协议，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。

牵头部门：发展规划处

责任部门：招生就业工作处、教务处，成人教育学院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，乡村振兴学院，培训学院，社区教育学院、辽宁老年大学办公室。

**3.创新办学模式。**探索推进学历衔接试点工作，研究制定中高职与开放教育学历衔接工作方案，试点打造“定制培养模式”。鼓励市县开放大学围绕社会培训、社区教育、老年大学等非学历教育创新打造服务社会品牌项目，试点建设“特色培训学院”。

牵头部门：发展规划处

责任部门：招生就业工作处，教务处，成人教育学院，乡村振兴学院，培训学院，社区教育学院、辽宁老年大学办公室，学分银行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探索分配制度改革

**1.收支方式改革**。试点推进 “统一收取学费、统筹费用支出”的开放教育财务制度改革，保障体系建设健康发展。

牵头部门：财务处

责任部门：招生就业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

**2.统一经费标准。**制定《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开放教育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分成费用、招生奖励、教学支出等方面的具体收支标准。

牵头部门：发展规划处

责任部门：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工作处、教务处

**3.提升学费标准。**积极开展成人教育市场调研，根据市场价格变化，遵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发改收费[2021]7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适当调增开放教育学历教育学费。

牵头部门：财务处

责任部门：招生就业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“体系建设”改革工作专班，由副校长郭民任组长，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工作处、教学质量办公室、成人教育学院、乡村振兴学院、社区教育学院、辽宁老年大学办公室、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任组员，统筹推进“三教融合”改革工作。下设办公室在发展规划处。

（二）政策保障

体系建设改革工作的推进与落实，重点以辽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辽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和国家开放大学发布的《数智赋能一体化协同推进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意见》为政策依据，确保体系建设改革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、有据可查。

（三）质量保障

组织开展体系建设系列专项研究，为辽宁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模型。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，建立任务清单销号制度和定期会商制度，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针对工作进展与效果开展跟踪检查和评估督办，确保“体系建设”改革落地落实。

辽宁开放大学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